請公告班上，若需報名請至教務處課程組索取。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114學年度高三畢業後留校自習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鼓勵高三學生畢業後仍能穩定作息與善用學校環境資源，為分科測驗做最後衝刺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6月5日～7月10日，週一～五上午08:00至下午16:05，共計24天

(1)6/19(五)端午節，暫停一天

(2)6/30(一)配合校內結業式教室搬遷，暫停一天。

（二）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三年級應屆畢業生自願參加者。

（三）地點：高三607教室

（四）費用：留校自習免費，午餐校外自理。

（五）作息時間：依鐘聲上下課。

（六）規定事項：

1. 每日點名時間為上午8：30及下午13：30，學校將拍照及文字紀錄出缺席狀況。
2. 留校自習同學應自動專心唸書，不得喧嘩、嬉戲、隨意進出空教室，凡被學校師長登記違規者，由學校通知家長取消留校資格。
3. 因教室內不設垃圾桶，留校自習同學製造之垃圾請自行處理，並於當天自習完畢離校時帶走，做好環境整潔維護及個人衛生管理，共同營造乾淨舒適的自習空間。
4. 進出校門請勿著拖鞋，並隨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（留校自習名單會提供1份於警衛室以利門禁管制，請同學配合校警之管理作為）。
5. 若身體不適，請勿到校。
6. **因學生已畢業，學校無法要求學生務必出席，若學生當日未到，學校亦不會電話通知，請家長確實掌握孩子行蹤。**
7. 以上規定不能配合者建議另覓其他自習場所。

三、本實施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-----填 妥 後 撕 開 繳 交----------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114學年度高三畢業後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

□ **本人知曉子弟參加學校高三學生畢業後留校自習，並提醒學生依學校規定時間按時作息、遵守規定、認真學習。**

班級：6年　　班　　號

姓名：

家長姓名：　　（請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章：

※本同意書請於6月1日（星期一）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自行繳交至教務處課程組！逾時未交者視同棄權！

請**勾選**到校自習時間	6/5（五）	6/8（一）	6/9（二）	6/10（三）	6/11（四）	6/12（五）	6/15（一）	6/16（二）	6/17（三）	6/18（四）	6/22（一）	6/23（二）
上午 08:00~12:00												
下午 13:05~16:05												
請**勾選**到校自習時間	6/24（三）	6/25（四）	6/26（五）	6/29（一）	7/1（三）	7/2（四）	7/3（五）	7/6（一）	7/7（二）	7/8（三）	7/9（四）	7/10（五）
上午 08:00~12:00												
下午 13:05~16:05												